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6 年 6 月 2 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前科員何○○及尚○畜牧場負責人梁○○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何○○原係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下稱臺南市專勤隊）科員，何○○會同臺南市專勤隊幹員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至臺南市「尚○畜牧場」查緝，當場查獲逃逸外勞 3 人，隨即帶回專勤隊偵辦，並通知負責人即雇主梁○○到場製作筆錄。嗣梁○○得知後，乃經由友人蔡○○輾轉向何○○表達請託幫忙之意。迄於是日下午，梁○○至臺南市專勤隊，先口頭向何○○坦承有僱用上述 3 名外勞，並支付外勞薪資、遣返機票費用、逾期居留罰鍰等款項後，何○○、梁○○竟共同基於在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登載不實、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何○○指示梁○○為否認聘僱外勞工作之不實供述，再由何○○將「該 3 名外勞是昨天（104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6 時許來我的畜牧場」、「我同情給他們住一晚」、「他們還沒開始工作」等不實事項登載於何○○職務上所掌之梁○○調查筆錄，復交由梁○○在該筆錄中簽名並按捺指印。隨後何○○將前開不實之調查筆錄等資料移由不知情之同隊科員黃○○接辦而行使，致黃○○據以製作書函移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裁罰，足生損害於移民署辦理案件之正確性及臺南市政府依據就業服務法辦理調查、裁罰之困難。

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交由本署調查，並由本署移送偵辦，復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何○○、梁○○係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惟審酌其坦承犯行，予以緩起訴處分。